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斗市监井处字〔2020〕140号

当事人：珠海市仙乐饮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9744323W；
住所：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西侧；
投资人：陈柏吉；
身份证号：511902196501095811；
联系电话：15113141039；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西侧。

2020年9月15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市仙乐饮品有限公司2020年9月10日生产的慧能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泉水）进行监督抽检。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报告NO：食安2020-09-2462）。

2020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不合格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并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包装饮用水。当事人现场提供不合格批次水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收到报告当天实施召回，并提交整改报告。2020年12月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交代了不合格批次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情况。



经查明：当事人在2011年08月11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商事登记事项，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于2020年9月10日生产了107桶慧能包装饮用水（规格16.8升/桶），于2020年9月15日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被抽样6桶，包装饮用水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含有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详见报告NO：食安2020-09-2462）。

上述不合格批次包装饮用水销售96桶（含抽样），自用11桶，获得销售收入288元，扣除生产成本获得利润76.8元（销售价为3元/桶，成本2.2元/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抽样单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包装饮用水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五）生产记录表、出厂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饮用水的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

我局2020年12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珠斗市监井听告字〔2020〕140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2019年10月30日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经检验含有铜绿假单胞菌不合格，并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在一年内重复出现生产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水的违法行为；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76.8 元；

二、罚款 8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85076.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珠海市斗门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上述款项缴交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2 月 22 日